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许锐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31-2019/2/26	11,200	11,2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及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